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審勞訴字第46號

原告 吳鴻文
被告 宜福門電子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高英豪

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30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此裁定已於108年2月11日寄存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3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郭宜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3 日

書記官 王敏東